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设备保险（2025 版）

附加操作人员责任扩展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设备保险（2025 版）》（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允许的操作人员在合法使用保险单载明的工程机械设备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工程机械设备操作人员遭受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死亡赔偿金；
- （二）残疾赔偿金；
- （三）医疗费用。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操作人员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骚乱、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及其次生灾害、飓风及其次生灾害；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操作人员自伤、自杀、打架、斗殴或因酒精、毒品、药品影响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
- （七）操作人员无有效资格证书而使用工程机械设备，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操作人员犯罪或者违反法律、法规的；

(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所发生的操作人员的伤亡；

(三) 非被保险人允许的操作人员操作工程机械设备；

(四) 工程机械设备转让他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向保险人申请办理批改手续。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二) 整容及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四) 精神损害赔偿；

(五) 间接损失；

(六) 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九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操作人员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条 被保险人给操作人员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操作人员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一条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造成操作人员人身伤亡的，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死亡赔偿金：

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赔偿。

(二) 残疾赔偿金：

依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等级鉴定书，按保险合同所附《残疾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的数额赔偿；

残疾等级参照《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 GB/T16180-2014）。

（三）医疗费用：

保险人对于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但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具体项目限于：

1. 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住院期间的床位费、取暖费、空调费；
2. 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被保险人承担的诊疗项目、药品使用、住院服务等费用，保险人均按照国家工伤保险待遇规定的标准核定。被保险人承担的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每次最高赔偿 1000 元，每名操作人员就（转）诊交通费最多赔偿 2 次，每名操作人员急救车费最多赔偿 1 次。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操作人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第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每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每名操作人员的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医疗费用赔偿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每名操作人员的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医疗费用赔偿之和不超过每人责任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因同一原因同时导致多名操作人员残疾或死亡的，视为一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因为每次事故的所有赔偿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三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保险人赔偿范围或超出保险人应赔偿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经保险人同意按约定人数投保的，如发生保险事故时操作人员人数多于投保时人数，保险人按投保人数与实际人数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相应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附录 1：残疾赔偿比例表

残疾等级	对应赔偿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80%
三级	70%
四级	60%
五级	50%
六级	40%
七级	30%
八级	20%
九级	10%
十级	5%

注：残疾等级参照《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 GB/T16180-2014）